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7 人；女性委員 8 人；合計 15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主任委員	陳清義	男
2	執行秘書	葉尚旻	女
3	行政書記	方淳逸	男
4	委 員	薛文軒	男
5	委 員	劉郁芬	女
6	委 員	劉鈺坪	女
7	委 員	陳建成	男
8	委 員	陳映菁	女
9	委 員	黃錦雪	女
10	委 員	林伯宗	男
11	委 員	楊益權	男
12	委 員	黃杰輝	男
13	委 員	李宥萱	女
14	委 員	楊凱茹	女
15	委 員	謝賢淑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